

#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23〕38号

## 关于印发《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 (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  
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等）项目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厅级以上有文件明确规定科研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包干制”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 第二章 开支范围

第四条 “包干制”项目科研经费以项目主管部门实际下达总额为准，不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五条 开支范围必须遵守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如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用于以下开支范围：

1. 设备费：用于专用仪器设备的购置、升级改造、租赁等。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2. 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劳务费：包括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及社会保险补助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4. 科研绩效支出：按实际贡献分配给项目组成员作为科研绩效，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30%，其中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不超过 60%。

包括劳务费和科研绩效支出在内的人力资源成本费合计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金额的 60%。

5. 单位管理费用：学校提取经费总额的 5%作为管理费（校级人才类科研项目除外）。

第六条 合理使用设备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使用科研经费采购单台仪器设备费用超过 5 万元，或超过项目总经费的20%的，应当在项目当年的进展报告中详细阐述其购买理由，并按照学校采购和招标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除在第五条有额度规定的经费支出外，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活动需要可打通使用，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第八条 实行“包干制”管理的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审批按照学校经费支出审批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申报“包干制”项目时无需编制经费预算，只需填报总金额。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据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如实编制项目结题/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作为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信息公开制度要求，主动配合、如实公开相关内容，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配合科研处，做好科研项目信息化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在学校科研信息系统中完成信息登录和材料上传（包括立项文件、任务书/计划书、验收报告、资产等管理性文件，实验记录、测试数据、会议资料等学术性资料），以及结题后成果的跟踪和归档工作。

第十一条 “包干制”项目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1. 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2. 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3. 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4. 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5. 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科研经费合理使用。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结题/成果报告和绩效评价结果，接受科研人员监督。

第十三条 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学校将按照上级管理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中未明确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承诺书

附件：

##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承诺书

本人\_\_\_\_\_承担\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批准号：\_\_\_\_\_), 在充分知晓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有关政策前提下，做如下承诺：

1. 根据项目年度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充分发挥经费支持效用，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

2. 各科目结合实际据实列支，严格遵守国家、学校相关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规定，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承担直接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 坚持科学精神，坚守学术规范，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监督。

承诺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部门(单位)： (盖章)